

这段百年古城墙不再岌岌可危

山西沁源:检察监督有力促进文物保护落到实处

检察亮点 / 代表评说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冯涛

“如今,文旅部门已在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显著位置竖立保护标识牌,明确标注文物名称、年代、保护范围及管理责任人。同时协调专项资金,对损毁严重的墙体段落进行抢险加固,进一步完善防护设施,有效隔绝人为破坏与自然侵蚀。”近日,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查看时,文旅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

2025年3月,沁源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辖区某村一段属于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范畴,具有超百年历史的夯土城墙,长期处于无任何保护措施的状态,面临风化、人为破坏风险。

接到线索后,沁源县检察院立即组成办案组,实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检察官通过现场勘验发现,该段属于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总长约20米,墙体部分区域已出现坍塌、裂缝,表面因长期雨水冲刷和杂草侵蚀,损毁情况持续加剧。城墙周边无任何保护标识、围挡,且附近堆放大量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

为厘清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的历史价值与保护依据,办案组一方面深入村落,走访10余位村民,通过口述历史整理、查阅村志及相关史料,确认该城墙的历史价值;另一方面,对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结合城墙的建造年代、历史作用及现存状态,明确其具备法定保护价值,属可纳入保护范畴的不可移动文物。

在掌握初步情况后,2025年4月,沁源县检察院与该县文旅部门开展磋商,通报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现状及保护紧迫性。因该旧址未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在册,未被列入文物认定目录,且未完成法定文物登记程序,暂不符合现行保护工作的启动条件,无法直接采取保护措施。

2025年6月,针对这一问题,沁源县检察院进一步固定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历史价值证据及面临的损毁风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相关部门在文物普查与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履职漏洞,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加大文物保护力度,采取临时保护措施防止损毁加剧,同时解决城墙周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文旅部门高度重视并迅速研究落实,第一时间邀请文物

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出具《沁源古城墙北门东侧墙垛残迹鉴定意见》,明确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具有保护价值,建议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过程中将其补充为新发现文物线索;针对周边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问题,文旅部门责成相关工作人员完成城墙周边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设置简易围挡进行初期保护,联合村委会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提高村民对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历史价值的认知。

目前,在沁源县检察院的监督推动下,各项保护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沁源县检察院通过“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磋商沟通—依法监督—跟踪落实”的闭环工作模式,成功推动沁源县城古城墙旧址从“三普未登记、无籍可依”到“启动补录、依法保护”的转变,切实守护了地方历史文化遗产。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以检察力量筑牢历史文化传承的安全屏障。

完善农村高龄独居老人养老体系

讲述人:郭汶霞



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陕西省委会委员、杨凌安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汶霞

近期,我在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检察院调研时,关注到该院办理的一起高龄独居老人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子女相互推诿赡养责任,致使老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调解、跟进监督执行等方式,有力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让老人老有所养。案件的办理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同时也揭示出一个更深层次现实课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农村高龄独居老人群体日益庞大,面临着生存照料、医疗健康、精神情感等多重挑战,亟须构建一个系统化、常态化、可持续的全方位保障体系。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这为新时期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以此为指导,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切实完善农村高龄独居老人的保障网络。结合基层实践与政策精神,我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夯实生活保障基石,实现“老有所安”。确保农村高龄独居老人日常生活安全、便利、有尊严,是完善保障体系的根本。要大力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由民政、住建部门牵头,整合资金,对老年人住所实施防滑、加装扶手和紧急呼叫设备等改造。要积极推动多元互补的照料服务体系,支持乡镇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嵌入式服务网点,发展助餐、日间照料等基础服务;必须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由村“两委”、司法所等组成联合督促小组,常态化开展孝亲敬老宣传与调解,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检察机关应依法为老年人提供支持起诉服务。推动各村设立或升级老年活动中心,落实干部包联、志愿服务等探访关爱机制。

第二,创新互助自助模式,激发乡村内生动力。面对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相对不足的现实,必须充分挖掘和依托乡村社区自身力量。探索建立“村级养老互助基金”,通过“个人出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政府扶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民主管理方式,用于帮扶老人应对突发困难。应完善“网格化+数字化”互助响应网络,将养老关怀深度融入网格化管理,为有需要的老人配备简易应急呼叫设备,确保意外情况能第一时间响应。同时,要积极培育本土化养老服务力量,鼓励返乡青年、退休人员等牵头成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或合作社,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贴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三,强化基层医疗支撑,筑牢健康守护防线。农村高龄独居老人普遍存在慢性病多发、就医不便的情况,亟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与有效性。要推动村卫生室服务提质扩容,从单一诊疗向预防、保健、诊疗、康复综合服务延伸,为高龄老人建立并动态更新电子健康档案,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要加强人才与设备保障,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上级医疗机构对村卫生室的人才下沉和技术指导常态化机制,并配备必要的健康监测与急救设备。要优化医疗保障与救助政策,简化基层就医报销流程,探索符合条件的上门护理等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经济特别困难的老年人强化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第四,完善民政兜底制度,守住基本民生底线。社会救助和福利政策是保障农村高龄独居老人基本生活的最后一道安全网。要精准落实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农村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要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尊重本人意愿合理安排集中或分散供养,并明确照料责任。要建立健全应急救助机制,针对老年人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建立村级发现、乡镇协调、医疗机构优先接诊的快速联动响应机制,明确临时救助资金垫付程序,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农村高龄独居老人的保障工作,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乡村振兴成色。我们应以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为契机,加强政策协同,压实各方责任,整合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多方力量,加快构建覆盖全面、响应及时、可持续的农村高龄独居老人保障体系,真正实现让每一位农村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刘凡钰)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3月25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桓一行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济南市总工会副主席(兼职)梁俊(右五),详细了解其工作室在技术攻关等方面的情况,询问工作室的法治需求。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郝祺之 李如月摄

让历史文脉在法治护航下永续传承

□全国人大代表、潞安化工集团常村煤矿副总工程师 张世丽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历史文脉的责任担当。面对古城墙旧址的保护空白,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主动与有关部门磋商,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推动未登记文物摆脱“无籍可依、无措可防”的困境,获得坚实的法治护航。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守护文物就是守护文化根脉。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同时强化相关普法宣传,针对基层群众、施工企业等群体,通过接地气、有温度的方式普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让文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此外,建议借助专家力量提升保护专业性,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屏障,让更多历史文脉得以传承。

为“刷脸入住”加上安全锁

重庆酉阳:公益诉讼推动住宿行业个人信息规范采集获代表肯定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肖瑶

阳春三月,正值重庆旅游旺季。在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某酒店前台,旅客李女士正办理入住,一眼便看到了醒目的“人脸信息收集公示”,前台工作人员随即告知:可以通过“刷脸”快速自助入住,也可以选择刷身份证办理。这份便利的背后,是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检察实践。

时间回到2025年4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某酒店装修升级后,上线人脸识别自助入住系统。旅客“刷脸”即可办入住、开房门,省时省力,一度成为吸引顾客的亮点。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这家酒店的人脸信息采集存在诸多隐患:酒店前台未见人脸信息采集使用规则的公示,未

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能设为唯一验证方式。该酒店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严重威胁群众个人信息安全。

2025年6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立案。9月15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酒店全面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上门约谈经营者,责令整改的同时向其宣讲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2025年11月,检察官来到酒店“回头看”时,酒店前台醒目位置张贴着告知公示和细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说明;增设了身份证登记通道,尊重旅客自主选择权;调整人脸信息保存期限,升级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从源头堵住泄露漏洞。

为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今年2月,在该院的推动下,相关部门开展住宿行业专项检查,集中约谈辖区

酒店、民宿经营者,以案释法、以查促改,共推动5家问题企业整改到位,有效规范辖区住宿行业经营行为,筑牢住宿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

与此同时,该院与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住宿行业个人信息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检察建议与行政执法衔接、个案办理与行业治理联动,以制度机制固化整改成效,实现从“点上整改”向“面上规范”升级。

一直关注此案的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天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冉慧表示:“人脸识别在酒店民宿、小区门禁越来越普及,老百姓既想方便,又担心人脸信息被泄露、乱用。检察机关紧盯‘刷脸’隐患,用公益诉讼守住群众个人信息安全,既规范了行业经营,也让游客住得安心,这样的履职很贴心。”

建议追踪

乡间“揪心路”变成了“幸福道”

青海大通:检察助力破解制约乡村发展堵点问题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拉毛扎西

经过整改,曾经坑洼颠簸的“揪心路”,如今平整顺畅,标识清晰,安全有序,村民出行更安心、游客往来更舒心。“乡间大道真正成了连接民生、赋能振兴的‘幸福道’‘致富路’!”日前,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该路段回访时,看到眼前的景象不禁感慨道。

2025年2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收到该县政协委员的提案称:“部分乡间道路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不

仅影响群众日常出行,更制约乡村建设和文旅融合发展。”随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开展全域排查,对辖区20个乡镇道路损毁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部分路段坑洼破损、路面开裂,不仅拉低了乡村文旅体验感,更成为制约产业出村、游客进村的“堵点”“痛点”。

2025年7月,该院依法立案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精准开出“治理药方”,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对县域道路出现坑洼破损、路基沉降、设施缺失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路段,及时采取修补、修复措

施进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日常道路巡查,对货车超限、超载运输、滴漏抛洒等影响和损害公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路设施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响应,一场乡间道路“焕新行动”全面铺开。该县专项投入79万余元实施乡村道路隐患应急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全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与“四好农村路”巩固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398平方米路面修补,加固桥梁2座、修复养护涵洞2座,更换损坏交通标志14块,更新公路标线6000余平方米,修复桥梁护栏30米。据了解,近年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新路径,推动民意诉求与法律监督同频共振、双向赋能。该院与该县人大、政协分别会签《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构建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让代表委员“好声音”转化为监督硬举措。

整改后的小饭桌让人放心

常德武陵:“政协+检察”有效治理托管行业乱象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宇彤 唐良杰

春日的阳光斜斜洒进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的阳光托管机构的窗台,厨房里刚出锅的南瓜粥氤氲着暖香。孩子们踮脚洗手,消防通道旁贴着写有“安全小路”字样的贴纸。新学期,托管机构的面貌悄然改变,改变的发生,始于一次由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共同推动的联合治理。

武陵区是常德市教育资源集中区。由于条件所限,多数中小学并未开设食堂。“单位要打卡,家长来不及接,只能送托管。”家长李女士说出了许多双职工家庭的现实选择。

这一现实需求,推动托管机构随之快速扩张,但也逐渐凸显出“多、小、散、乱、差”的行业乱象。2025年2月,常德市武陵区召开两会。其间,区政协

委员李柏廷的提案《关于解决城区中小学午餐问题的建议》受到广泛关注,校外托管乱象正式进入公共视野。

武陵区检察院通过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获取相关线索后,立即对校外托管机构展开调查。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不少托管机构存在无证经营、进货查验记录和健康证明缺失、消防器材配备不全、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等情况。

“我们不仅要让隐患被看见,还要尽快解决问题。”2025年6月,武陵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教育、街道等部门工作人员围坐圆桌旁,讨论逐渐聚焦到一个共识上——治理要有温度,关键在“如何帮”而不是“如何罚”。

随后,该院依法立案,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与检查,消防

救援大队负责整改消防通道与设施,教育局与街道办要健全日常监管与交接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街道联合响应,对辖区214家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改变悄然发生。托管机构的厨房里,食品留样盒整齐摆进了冰箱;新的灭火器配上了,消防隐患整改完毕;曾经没有纳入监管的机构,也被一家一家补录进了台账。

今年1月,武陵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我们请志愿者做流动监督员,让他们关注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动态反馈。”承办检察官向记者展示志愿者的回访日志:“厨房干净了,消防通道的杂物也已经搬走。”

武陵区某小学门口,家长王先生告诉记者:“现在孩子们能吃上安心饭,睡上安稳觉,我们家长放心多了。”这场关于校外托管的公益诉讼让阳光真正照进了那些被忽视的角落。

武陵区检察院还针对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校外托管乱象向常德市人大法工委提出地方性立法建议。如今,由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家单位联合出台的《常德市校外托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向社会公开,正式生效,为全市校外托管机构及行政部门提供了系统性合规依据。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已成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源头活水,我们在主动接受监督的同时,也实现了优势互补,提高了参与社会治理的监督效能,真正实现了‘双向奔赴’。”武陵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宋鹏表示。